附件

宁波市项目节能量审核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项目节能量审核工作，切实反映用能单位节能效果，推进能源“双控”、减煤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宁波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能源节能办〔2019〕140号），参照《GB/T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和国家《节能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发改环资〔2008〕704）等规定，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节能量（以下简称“节能量”）是指用能单位通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在满足同等需要或达到相同目的条件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而形成的能耗减少量（按等价值计）。不包括单纯以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设备同型号更新等为目的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能耗变化。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相关项目的节能量审核和计算工作。

第四条 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节能量应在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上客观体现。

第五条 市能源局负责指导全市节能量审核工作；负责预计节能量500（含）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的审核。

各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节能改造项目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负责预计节能量500吨标准煤以下项目的审核。

第二章 审核机构

第六条 审核机构面向社会征选，入选单位负责当年度审核工作。

第七条 具备审核条件的机构组织均可申报参与节能量审核。

第八条 审核原则

（一）审核机构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审核机构应当采用文档查阅、现场观察、能耗测试、分析计算、随机访问和专家论证等方法进行审核。

（三）审核机构应当保守受审核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影响受审核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审核机构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符合性及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审核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预计节能量达到市级审核标准的，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稳定运行6个月后，通过属地节能主管部门上报。市能源局按批次委托审核机构对其节能量进行现场审核，并通过专家评审方式确定节能量。

未达到市级审核标准或经市级审核后节能量不达500吨标准煤的项目，由属地节能主管部门按地方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条 根据项目采用的技术措施，对项目节能量进行审查和核实。主要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节能改造方案、所采用节能技术原理、项目边界、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用能系统，工艺或主要用能设备清单等基本情况；

（二）项目用能分析：能源流程、能源实物量平衡、能源计量、能源成本、重点用能设备的运行记录等情况；

（三）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发票）；

（四）项目实施前后综合能耗；

（五）项目实施前后折算标准产品产量；

（六）项目实施前后折算标准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七）项目节能量。

第十一条 审核基期原则上应为连续12个月；报告期应为项目完工并稳定运行后的连续6个月，并可适当延长。对特定时间运行（如季节性运行）的项目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选取实施前后时间段。

第十二条 审核发现能耗、产品产量存在异常波动，查明原因，可按现行标准进行数据处理。

第十三条 节能量计算按照国家《GB/T 28750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GB/T 3204 5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实施指南》、《GB/T 13234 用能单位节能量计算方法》等标准进行。

第十四条 电力等价值按公布的上年火电标准煤耗计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节能量审核费用按照“谁委托、谁支付”原则，由委托审核的政府部门支付，不得向其他单位收取。

第十六条 市能源局应加强项目及其节能量审核管理，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复核，保证审核结果真实、准确。

第十七条 受委托开展节能量审核的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由市能源局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罚。

（一）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失误的；

（二）出具虚假、不实审核报告；

（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和发布涉及受审核方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

（四）利用审核工作谋求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审核机构的审核行为纳入信用管理，按《浙江省节能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办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十九条 各地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辖区域内节能改造项目的跟踪管理，确保节能量与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有机衔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节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领域，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节能量审核报告（样式）

附件

节能量审核报告（样式）

 编号：

**××××单位**

**××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

节能量审核机构： （加盖公章）

负 责 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量审核报告**

|  |  |
| --- | --- |
| 受审核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所属地区/部门 |  |
| 审核项目名称 |  |
| 审核组组成 | 组长  |  | （所在机构）  |
| 成员  |  | （所在机构）  |
| 成员  |  | （所在机构）  |
| 现场审核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审核目的  | 评价项目实施形成的年节能量  |
| 审核技术指标 | 名 称  | 项目实施前  | 项目实施后  |
| 综合能耗 |  |  |
| 产品产量 |  |  |
| 单位产品能耗 |  |  |
| 单位产值能耗 |  |  |
| 项目年节能量 | -- |  |
| 审核结论 | 受审核方提出的项目实施前（后）的能源消耗为 吨标准煤，预期（实际）节能量为 吨标准煤 。 经审核, xxxxx项目实施前（后）的能源消耗为 吨标准煤，预期（实际）节能量为 吨标准煤。 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效果之间产生差距的原因是：  |

报 告 文 本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受审企业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简介、主要产品、总体用能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节能改造方案、所采用节能技术原理、预期节能量等）

（二）建设投资情况

1.项目计划投资内容（主要改造工艺或设备、投资额、建设期等）；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主要投资内容描述、实际投资额并附表）。

三、审核过程

（包括审核部门及活动、审核的时间安排、审核实施）

四、审核内容

（一）项目实施前（后）综合能耗、产品产量、单位产量综合能耗等

（二）项目实施前（后）重点用能设备情况

（三）项目实施前（后）能源监测计量情况

（四）其他与节能量审核相关情况

五、项目节能量

（一）项目边界描述（并附图说明）

（二）项目改造前（后）能耗核实情况

（三）影响节能量因素情况

（四）项目节能量计算及结果（含计算公式）

（五）节能量复核

（六）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效果之间产生差距的原因

六、审核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为XX吨标准煤。

七、附件

（包括合同、发票、改造前后照片等相关材料）